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林晓春、吴硕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同意《叶青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陈泽广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莫福光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刘丽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刘俊跃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毛洪伟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二)、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是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科学核定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薪酬,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叶青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陈泽广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莫福光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刘丽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学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叶青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陈泽广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莫福光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刘丽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刘俊跃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毛洪伟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薪酬总额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偏低,无法起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对公司的发展不利。

因此,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保留的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投弃 权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8年12月10日

